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工作，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调行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负责实施；

5.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录入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员备案、转接、报批、审核、评定管理、伤病残退役军人和不适宜继续服役伤病残军人的服务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7.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等工作。落实“两参”、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8. 拟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维护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评定和备案相关事宜。承担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报批事宜；

9. 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申报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和表彰事项，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 为过往部队提供军供饮食保障服务，地方政府应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联通一张退役军人服务信息网，强化服务基础

(1) 依托“信息采集”工作，对户籍地在红塔区范围内的退役军人全覆盖进行基础信息采集更新，按时间节点采集服务对象信息 16251 名，为退役军人网络信息化建设打好基础。

(2) 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构，顺利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完成玉溪军供站转隶和机构改革工作。在 11 个乡（街道）、104 个村（社区）挂牌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在 1026 个村（居）民小组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点”，形成了“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2. 搭建一座退役军人连心桥，做好权益维护

(1) 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和走访慰问活动，最大限度做好帮扶解困和走访慰问。落实事务系统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干部职工每人至少与 2 名退役军人联系“结对子”，乡（街道）和村（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现普遍联系。

(2) 转变服务方式，从被动等待型向主动上门型服务方式转变，在“八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召开退役军人座谈会。全面加强同政法、公安、信访、乡（街道）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重点对象进行分类登记统计，建立台帐，发现重点人员有非法聚集、群访、越级上访等苗头及时报告，形成信息共享互通，报告制度畅通的良好局面。

3. 形成一个双拥工作网络，做好拥军优抚

(1) 红塔区走出了一条以“感情为基础、活动为抓手、教育为先导、机制为保障”的双拥工作路子。全区建立基层双拥组织 300 多个，形成了党政军三位一体、群团组织广泛参与、

全方位覆盖的双拥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网络。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到来前，开展驻区部队慰问活动、召开双拥座谈会，在东风南路、东风立交至太极路等6个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了126块拥政爱民的广告牌，营造了浓厚的拥军气氛。

(2) 美丽军营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多次召开专题推进会，整理出8个驻玉部队周边“两违”建筑、“两污”整治、生态绿化、双拥宣传等37方面的问题，占全市的58%。按“一事一方案”进行整治，目前已落实整治项目19个，正在协调推进3个，已投入整治经费254.48万元。

(3) 对全区各类优抚对象所享有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各类优抚待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年内按月足额发放3240名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费3000余万元，发放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工资生活补助。通过开展临时救助、建立“一体化”医疗救助结算平台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100余名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重点优抚对象档案进行全面核查，一人一档建立电子档案进行规范管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稳步提高并通过银行直达实现了社会化发放400余万元。

4. 推出一张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名牌，认真组织接收安置

(1) 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在红塔区编制吃紧，安置任务重的情况下，严格按照“阳光安置”“优先安置”的原则，年内安置了56名退役士兵，4名军转干部和2名随军家属。

(2) 顺利推进“两保”接续工作任务。根据“不偏不漏”的原则，通过微信、短信、文件、通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在上级资金迟迟不到位的情况下，红塔区先行垫付 100 余万元资金，按时按质完成了符合政策的 522 名退役士兵的保险接续工作，完成率达 100%。

5. 打造一批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品牌，带动干事创业

建立退役军人就业需求、企业用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就业需求“三本台账”，落实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政策及培训，为 8 名退役军人创业提供专项贷款、减免税费；引导 37 名退役军人开展学历提升活动，组织 84 名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上报 7 家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参加第二届“建行杯”云南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

6. 树立一批退役军人先进示范典型，营造褒扬氛围

(1) 精心组织好悬挂“光荣牌”的工作，通过明确责任、宣传发动、保障到位、全面督查等工作方法，充分依托乡（街道）为 16251 名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悬挂光荣牌，深化对军人职业的价值认同。

(2) 做好退役军人先进示范典型工作，全国“模范退役军人代表”张永林，在 2020 年的疫情防控中，先后向红十字会捐款 100 万元、向云南省抗疫指挥部捐赠价值 200 余万元的医用防护服和外科口罩等防疫物资，退伍老兵严正华向区红十字会捐款 2 万元抗击疫情，李棋街道 88 岁抗战老兵林文虎主动请缨上卡点值守，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若有战、召必回、战必胜”的军人担当。

(3) 开展“9.3”抗战胜利纪念日、“9.30”烈士公祭日等重要节点的英烈纪念活动。加大对红塔区内散葬烈士墓修缮力度，规范日常管理，完善烈士英名录信息，探索建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护、管理平台“一体化”的新模式。

7. 规范一批“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落实末端保障突出退役军人“军”的特色和“服务”的职能，成功完成“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创建任务，做到退役军人信息化网络化管理，为“一站式”、“窗口式”、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提供了保障。指导帮助11个乡（街道）加快推进“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创建率达100%。

8. 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军供保障工作

(1) 为部队提供车辆、送餐等后勤保障任务，2020年接待过往部队官兵，疫情期间连续37天向3个集中隔离观察点提供一日三餐膳食饮品保障。局机关抽调工作组进驻军供站帮助推进机构改革工作并顺利完成，实现了人岗相宜的目标。

(2) 自身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党建工作。局党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考察云南讲话精神和《民法典》作为学习的第一议题，年内开展集中学习14次，制定《民法典》学习计划，定期进行专题学习。全体党员干部思想高度统一，班子带头，做好“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红色物业建设、创文网格化、志愿服务、河长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的工作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疫情发生以来，响应区委号召，派出志愿

者 78 人余人次，到卡点参与执勤守卡。4 名副科以上干部参加“三会一课” 10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参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5 次。认真开展五届区委第十二轮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经逐一严肃整改巡察反馈意见，区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 4 大类 7 个主要问题，13 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 100%。整改中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10 项，新建制度 5 项。

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将意识形态纳入党组 2020 年工作要点，5 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完善党组意识形态报告等 8 项制度，新增“一岗双责”分析研判、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发布管理等 3 项制度。召开 4 次意识形态专题分析研判会，并形成高质量的分析研判报告上报。持续深化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定 2020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选题计划并组织开展学习，开展集中学习 14 次。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9 次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学习市、区纪委监委关于违纪问题的通报。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纳入业务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与业务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重新修改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5 次召开党组会和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1 次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召开“三重一大”会议 6 次，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其会计未独立核算，并入局机关）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76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60.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4%。

与上年对比，比去年同期的 4,168.20 万元增加 1,594.86 万元增 38.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60.63 万元，占年度收入总额的 99.96%，比去年同期的 4,080.73 万元增加 1,679.90 万元增 41.17%，其他收入 2.4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87.47 万元减少 85.04 万元减 97.22%。

主要原因分析：1、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原因。2020 年我单位开展退役士兵两保接续工作增加 554.25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增加 230.4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 65.74 万元以及按照上级政策对 3000 多名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每年的正常提标 15%部分；2、其他收入减少的原因。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规范化，上级不再从专户拨款到我局，军休人员的工资 2020 年从零余额下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79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0.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01%；项目支出 4,400.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9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对比，年度支出比去年同期的 4,140.72 万元增 1,649.82 万元增 39.84%，支出增长率增长 39.84%，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我单位开展退役士兵两保接续工作支出增加 554.25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增加 230.4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支出增加 65.74 万元以及按照上级政策对 3000 多名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每年的正常提标 15%支出部分。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90.42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去年同期的 1,031.52.52 万元增 358.90 万元，支出增长率增长 34.79%。

主要原因分析：1.我单位是 2019 年 2 月新成立的单位，2019 年的在职人员支出仅包含 2-11 月的支出，且 2019 年中有 7 位职工均是在下半年分别调入的，2019 年 1-6 月的工资都是在原单位发放，2020 年日常支出包含全体职工 13 人 1-12 月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支出；2.服务的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每年的正常提标 15%部分（区级承担部分列在基本支出），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支出增长了 353.72 万元。2020 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67.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3%。人均支出 0.45 万元/人.年(按 3000 名优抚对象和 12 名单位工作人员测算)，占全年预算支出总额的 23.6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73 万元，人均支出 1.89 万元/人.年(按 12 名单位工作人员测算)占全年预算支出总额的 0.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00.13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去年同期的 3,109.20 万元增 1,290.93 万元，支出增长率增长 29.34 %，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我单位开展退役士兵两保接续工作增加 554.25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增加 230.4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 65.74 万元以及按照上级政策对 3000 多名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每年的正常提标 15%部分。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市对区的目标考核奖 1.19 万元、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3 万元；2、优抚抚恤业务经费

2,975.24 万元，主要用于对红塔区服务的 3000 多名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发放，其中死亡抚恤金支出 113.44 万元、伤残抚恤金出 756.91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12.37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2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572.52 万元；3、退役安置经费 1,027.13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红塔区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和退役士兵安置士官、士兵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2.43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7.85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7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01 万元、退役士兵两保接续 612.25 万元；4、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201.44 万元，主要包括节日慰问费 31.15 万元、退役士兵两保接续 170.28 万元；5、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2.13 万元，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1%。与上年对比，比去年同期的 4,079.40 万元增 1,682.56 万元，支出增长率增长 29.20%，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我单位开展退役士兵两保接续工作增加支出 554.25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增支 230.41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支 65.74

万元以及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每年正常提标 15%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市对区的目标考核奖 1.19 万元、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3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44.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76%。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的行政运行、下属事业单位事业运行以及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包括对红塔区服务的 3000 多名各类优抚对象和安置军人的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慰问金等。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8.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4%。主要用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缴纳的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服务的各类优抚对象的医疗费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及住房补助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9 年没有公务用车，2020 年 5 月由区机关事务局划转公务用车 1 辆，2020 年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预算数为 0。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0.81万元，增长433.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91万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9万元，下降-49.31%。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我单位2019年没有公务用车，2020年5月由区机关事务局划转公务用车1辆，2020年三公经费的未安排年初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年终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19年增加0.91万元，增长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1万元，占90.51%；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占9.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91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工作公务接待 1 次，接待费 0.10 万元，接待人数 11 人次，接待标准人均 86 元。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3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去年同期的 31.99 万元减 9.26 万元，支出下降率下降 40.74%，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的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77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差旅费

0.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劳务费 7.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万元、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2.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交通补助）7.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3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资产总额 48.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48.5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6.7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8.59		48.59		14.28		34.31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0年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7 个，其中涉密项目13 个，全年无支出项目1个，本次公开项目支出绩效（非涉密）3个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2080801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及丧葬补助费。

三、“2080802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四、“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五、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六、优抚对象：是优待对象和抚恤对象的统称。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606,3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27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733,19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83,36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6,94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630,620.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905,40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4,78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7,905,402.28	总计	60	57,905,40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7,630,620.28	57,606,344.28						24,27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00.00	41,9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0.00	11,9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0.00	11,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8,408.63	53,434,132.63						24,27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67.56	186,76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24.64	179,62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2.92	7,142.92						
20808			抚恤	36,414,139.03	36,414,139.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1,744.50	1,301,744.5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25,306.00	8,525,30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625,284.86	5,625,284.8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71,533.00	4,471,53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490,270.67	16,490,270.67						
20809			退役安置	12,590,096.15	12,565,820.15						24,27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27,440.00	1,627,44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962,940.56	3,938,664.56						24,27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5,200.00	75,2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660.00	78,66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8,827.75	118,827.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27,027.84	6,727,027.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67,405.89	4,267,405.89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0,583.71	1,190,58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867,970.00	867,97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06,008.18	506,008.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2,844.00	1,702,8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3,369.65	3,883,36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025.00	1,962,0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803.17	1,181,80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27.83	30,527.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9,694.00	749,69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21,344.65	1,921,344.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94,544.65	1,094,544.6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826,800.00	826,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42.00	246,9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42.00	246,9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2.00	192,22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20.00	54,7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次	合计	2	3	4	5	6
				57,905,402.28	13,904,151.80	44,001,25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00.00		41,9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0.00		11,9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0.00		11,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33,190.63	11,695,184.80	42,038,00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67.56	186,76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24.64	179,62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2.92	7,142.92				
20808			抚恤	36,414,139.03	6,661,756.85	29,752,382.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1,744.50	167,318.00	1,134,426.5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25,306.00	956,230.00	7,569,07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5,625,284.86	501,574.65	5,123,710.2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71,533.00	4,271,533.00	20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490,270.67	765,101.20	15,725,169.47			
20809			退役安置	12,854,878.15	2,583,628.50	10,271,249.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27,440.00	530,280.00	1,097,16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173,128.56	1,448,855.56	2,724,27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8,494.00		78,49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660.00		78,66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0,127.75		170,127.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27,027.84	604,492.94	6,122,534.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77,405.89	2,263,031.89	2,014,37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00,583.71	1,200,58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867,970.00	556,440.00	311,53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06,008.18	506,008.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2,844.00		1,702,8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3,369.65	1,962,025.00	1,921,34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025.00	1,962,0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803.17	1,181,80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27.83	30,527.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9,694.00	749,69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21,344.65		1,921,344.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94,544.65		1,094,544.6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826,800.00		826,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42.00	246,9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42.00	246,9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2.00	192,22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20.00	54,7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606,3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900.00	41,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447,426.63	53,447,42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83,369.65	3,883,36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942.00	246,94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606,34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619,638.28	57,619,638.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9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94.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619,638.28	总计	64	57,619,638.28	57,619,63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294.00	10,000.00	3,294.00	57,606,344.28	13,894,151.80	43,712,192.48	57,619,638.28	13,904,151.80	43,715,48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00.00		41,900.00	41,900.00		41,9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4.00	10,000.00	3,294.00	53,434,132.63	11,685,184.80	41,748,947.83	53,447,426.63	11,695,184.80	41,752,24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67.56		186,767.56	186,767.56		186,76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24.64		179,624.64	179,624.64		179,62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2.92		7,142.92	7,142.92		7,142.92				
20808	抚恤				36,414,139.03	6,661,756.85	29,752,382.18	36,414,139.03	6,661,756.85	29,752,382.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1,744.50	167,318.00	1,134,426.50	1,301,744.50	167,318.00	1,134,426.50				
2080802	伤残抚恤				8,525,306.00	956,230.00	7,569,076.00	8,525,306.00	956,230.00	7,569,07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625,284.86	501,574.65	5,123,710.21	5,625,284.86	501,574.65	5,123,710.2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71,533.00	4,271,533.00	200,000.00	4,471,533.00	4,271,533.00	20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490,270.67	765,101.20	15,725,169.47	16,490,270.67	765,101.20	15,725,169.47				
20809	退役安置	3,294.00		3,294.00	12,565,820.15	2,583,628.50	9,982,191.65	12,569,114.15	2,583,628.50	9,985,485.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27,440.00	530,280.00	1,097,160.00	1,627,440.00	530,280.00	1,097,16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938,664.56	1,448,855.56	2,489,809.00	3,938,664.56	1,448,855.56	2,489,809.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94.00		3,294.00	75,200.00		75,200.00	78,494.00		78,49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660.00		78,660.00	78,660.00		78,66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8,827.75		118,827.75	118,827.75		118,827.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27,027.84	604,492.94	6,122,534.90	6,727,027.84	604,492.94	6,122,534.90				
2082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00.00	10,000.00		4,267,405.89	2,253,021.89	2,014,374.00	4,277,405.89	2,263,021.89	2,014,37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000.00	10,000.00		1,190,583.71	1,190,583.71		1,200,583.71	1,200,58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867,970.00	556,440.00	311,530.00	867,970.00	556,440.00	311,530.00				
2082830	事业运行				506,008.18	506,008.18		506,008.18	506,008.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2,844.00		1,702,844.00	1,702,844.00		1,702,8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3,369.65	1,962,025.00	1,921,344.65	3,883,369.65	1,962,025.00	1,921,34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025.00	1,962,025.00		1,962,025.00	1,962,0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803.17	1,181,803.17		1,181,803.17	1,181,80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27.83	30,527.83		30,527.83	30,527.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9,694.00	749,694.00		749,694.00	749,69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21,344.65		1,921,344.65	1,921,344.65		1,921,344.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94,544.65		1,094,544.65	1,094,544.65		1,094,544.6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826,800.00		826,800.00	826,800.00		826,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42.00		246,942.00	246,942.00		246,9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42.00		246,942.00	246,942.00		246,9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2.00		192,222.00	192,222.00		192,22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20.00		54,720.00	54,720.00		54,7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4,89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01.08	310	资本性支出	11,331.00	
30101	基本工资	508,067.00	30201	办公费	27,783.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57,542.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31.00	
30103	奖金	161,55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6,488.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624.6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2.92	30207	邮电费	1,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386.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84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35.81	30211	差旅费	5,50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1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1,921.3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1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11,376.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416,775.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100,000.00	30226	劳务费	70,385.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36,80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88.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15.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5.5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604,492.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5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02,47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676,819.72	公用经费合计						227,33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5,000.00	10,005.5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055.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055.50
3. 公务接待费	7	5,000.00	950.00
（1）国内接待费	8	—	95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27,332.08
（一）行政单位	23	—	227,332.0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编码351001，部门性质分类政府机关，正科级单位，下属单位2个；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其会计核算未独立，并入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玉溪军供站，其会计核算独立。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编制13个，其中：行政编8个、事业编5个。现有在职职工12人，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4人。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目前无车辆。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目前租用玉溪市红塔区万商汇办公楼16栋7楼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单位工作计划，设立单位部门绩效目标：1、做好褒扬宣传，部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2、做好抚恤政策落实，及时兑现抚恤补助资金；3、做好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4、做好促进就业创业，把退役军人作为重要人力资源使用好、作用发挥好；5、做好部分士兵保险接续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6、做好权益维护力度，结合省市“矛盾攻坚化解年”的要求做好维稳工作；7、做好组织建设，结合主题教育，开展烈士褒扬等宣传活动。8、军用饮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军供站设施完善、设备先进、训练有素、管理科学、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目标。日供应能力稳步提升，军供站紧急保障能力得到提高，军供站接到部队军供保障通报后规范地展开工作的各个程序、环节动作，并在规定时限内甚至提前完成安全、保密、快速、优质服务过往部队官兵，军供保障任务圆满完成。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27.48万元，本年收入576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60.63万元、其他资金2.43万；部门总支出579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0.42万、项目支出4,400.13万，部门结转结余0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820.10万、公用经费45.98万；项目支出4,400.13万；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00.49万、商品和服务支出53.83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33.72万、资本性支出2.5万。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0年3月制定《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预决算业务管理制度》、《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方案》、《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加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程序、强化监督约束机制，起到规范促进作用。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2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20%；年终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19年增加0.91万元，增长100%。“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我单位2019年没有公务用车，2020年5月由区机关事务局划转公务用车1辆，2020年三公经费的未安排年初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9万元，下降-49.31%。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一是通过对部门整体经费支出绩效情况评价，了解部门资金的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使用和资金的管理，以及项目资金的组织和实施情况，检查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使用目标，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找出各项资金中使用的问题，使部门整体经费支出安排和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二是使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制定《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暂行规定》，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包括绩效指标的设定、绩效指标的监控、绩效指标的产出以及绩效指标的效益。结合我单位实际，我单位预算绩效指标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由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构成。所有指标统一分三级设置，其中一、二级指标与财政绩效指标框架相衔接，分产出、效益、满意度3大类和数量、质量、时效等9小类，三级指标根据资金用途具体设置。根据资金使用类别将指标体系分为共性和个性两部分，共性指标体系为保障日常运转的共性支出，包括单位运转、会议、业务培训、工作经费等。个性指标体系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目标任务的保民生补助类支出，包括优抚抚恤补助、退役安置补助两大类单位业务支出。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二）自评组织过程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二是对被评价支出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反映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三是评价小组采用查阅相关政策依据、抽查会计凭证、进行社会调查、开展现场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我局严格制定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内部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由于我单位是2019年1月新设立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且我单位支出的资金政策性较强，需要大家尽快学习才能更好开展工作。下一步，将加强单位财务和业务工作规范管理，提高财务和业务人员素质，让业务人员学习财务相关知识，财务人员学习业务政策，扩大职工的知识面、开阔思路，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实现真正量化考核，用数字体现工作的完成情况，更直观、真实。对上级组织部门而言，可以做为奖罚，任免的依据；对监管部门而言，可以由事后监管转变为过程控制；对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可以作为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的依据；对社会公众，适时地有选择性的公布评估结果有利于社会舆论监督体系的健全。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凡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申报的基本和项目支出均应编制绩效目标，局办公室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评，各业务股室、服务中心负责本股室、中心项目绩效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绩效自评。年度终了，办公室对照预算编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各业务股室、中心对照预算编制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报局办公室统一汇总后上报区财政局归口资金管理股室。按照“资金谁使用、绩效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办公室和各业务股室、中心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办公室要加强绩效管理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各业务股室、中心要认真梳理项目功能，依据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展情况等做好目标编报、绩效跟踪、绩效自评各环节的工作；单位的内设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困帮困等工作，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调任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负责退役军人信息录入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拟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维护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等。	
	总体绩效目标 1、做好褒扬宣传，部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2、做好抚恤政策落实，及时兑现抚恤补助资金；3、做好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4、做好促进就业创业，把退役军人作为重要人力资源使用好、作用发挥好；5、做好部分士兵保险接续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6、做好权益维护力度，结合省市“矛盾攻坚化解年”的要求做好维稳工作；7、做好组织建设，结合主题教育，开展烈士褒扬等宣传活动。8、军用餐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军供站设施完善、设备先进、训练有素、管理科学、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1、做好褒扬宣传，部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2、做好抚恤政策落实，及时兑现抚恤补助资金；3、做好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4、做好促进就业创业，把退役军人作为重要人力资源使用好、作用发挥好；5、做好部分士兵保险接续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6、做好权益维护力度，结合省市“矛盾攻坚化解年”的要求做好维稳工作；7、做好组织建设，结合主题教育，开展烈士褒扬等宣传活动。8、军用餐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军供站设施完善、设备先进、训练有素、管理科学、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目标。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褒扬宣传，部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目标2完成情况：2021年全年落实抚恤政策，按月及时兑现抚恤补助资金；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2021年军转干和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 目标4完成情况：就业创业工作局面初步打开，后续相关完善措施需逐年健全；差异原因：各项规章制度有待上级部署和完善，工作经费有待落实； 目标5完成情况：100%完成符合条件的士兵保险接续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目标6完成情况：做好权益维护力度，基本完成省市要求的维稳工作；差异原因：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相关政策完善解决，有待以后出台新措施； 目标7完成情况：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之家”的打造，开展烈士褒扬等宣传活动；
2021	1、做好褒扬宣传，部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2、做好抚恤政策落实，及时兑现抚恤补助资金；3、做好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4、做好促进就业创业，把退役军人作为重要人力资源使用好、作用发挥好；5、做好部分士兵保险接续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6、做好权益维护力度，结合省市“矛盾攻坚化解年”的要求做好维稳工作；7、做好组织建设，结合主题教育，开展烈士褒扬等宣传活动。8、军用餐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军供站设施完善、设备先进、训练有素、管理科学、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目标。	---
2022	1、做好褒扬宣传，部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2、做好抚恤政策落实，及时兑现抚恤补助资金；3、做好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4、做好促进就业创业，把退役军人作为重要人力资源使用好、作用发挥好；5、做好部分士兵保险接续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6、做好权益维护力度，结合省市“矛盾攻坚化解年”的要求做好维稳工作；7、做好组织建设，结合主题教育，开展烈士褒扬等宣传活动。8、军用餐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军供站设施完善、设备先进、训练有素、管理科学、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目标。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军休及无军籍职工工资生活补助人数	=	按受益对象	人	应享受的受益对象	2020年实际发放名册	2020年实际发放名册、人员自然增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各项抚恤金人数	>=	3000	人	3233	2020年实际发放名册	2020年实际发放名册、人员自然增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15号前按时发放各项抚恤金等定向补助	=	每月15号前	工作日	每月15号前	2020年实际发放名册	每月由各街道上报当月人员增减、偶有月份会出现街道上报或者财政支付保障不及时，15号后发放的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2020年实际发放名册	偶尔会出现上级资金下达不够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类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	=	稳步提高	年	稳步提高	《退役军人保障法》	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全社会拥军优属良好风范	=	不断完善	年	不断完善	《退役军人保障法》	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对象受益满意度	>=	80	%	85	调查问卷	2020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放对退役军人的调查问卷回复情况统计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70	447.15	447.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70	447.15	447.1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结合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2020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2018年度和2019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目标完成情况：1、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结合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2020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2018年度和2019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差异原因分析：发放人数设置时为预计数，实际发放按符合发放条件人数发放；2020年因市级配套资金20万元下达较晚，导致少数几人10月人才兑现到个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年义务兵	=	170	人	170	10	10	实际发放名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义务兵	=	175	人	171	10	9	175人为预计数实际符合发放条件人数17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18年义务兵家属年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5	5	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发放名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19年义务兵家属年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5	5	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发放名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	99	5	4	市级资金下达较晚，少数几人10月才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	%	99	5	4	市级资金下达较晚，少数几人10月才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18年义务兵家属年优待金	=	11899	元/人	13113	5	5	目标值：按2019年的发放数测算；完成值：实际发放时按2020年红塔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执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19年义务兵家属年优待金	=	11899	元/人	13113	5	5	目标值：按2019年的发放数测算；完成值：实际发放时按2020年红塔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高	年	稳步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年	稳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受益满意程度	>=	100.00	%	100.00	10	10	调查问卷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97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	1.19	1.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	1.19	1.1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级下达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600万元，预发595.44万元。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区级财政2020年实际下达我局的目标奖金1.19万元，局内考核后已全部兑现给全体干部职工。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人数	=	7	人	12	30	30	2020年奖金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成就感	=	满意	%	满意	30	30	2020年年终考核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上级考核满意度	>=	100.00	%	100.00	30	30	2020年年终考核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4	4.38	4.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4	4.38	4.3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的配置，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一年来，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制度建设有序开展、重点难点问题取得突破、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推进、年度安置任务有效落实、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拥军褒扬氛围持续浓厚、权益维护工作成效明显、系统自身建设扎实推进，一些长期制约退役军人工作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重要突破，服务保障基础薄弱的状况有了较大改观，为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各乡（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及上报资料情况却质量不齐、不高。 差异原因分析：一是领导重视程度不一样；二是工作人员素质不一样。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乡街道编外人员数量	=	11	人	11	20	20	实际聘请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编外人员考核次数	>=	2	人	12	20	20	每月1次，每年12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落实及辖区退役军人信息矛盾突出情况	>=	90	%	85	10	10	人员素质不均衡，存在学习不够，业务不精，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于提高的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85	30	28	人员素质不均衡，存在学习不够，业务不精，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于提高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85	10	8	调查问卷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96	优	（自评等级）